提取业务相关规定

1、职工或配偶名下的写字楼、商住楼、铺面等商业性用房，不享受提取住房公积金政策。

2、委托配偶或父母及子女代办提取的，除以上规定的证件外，还要同时提供能证明其直系亲属关系的户口簿或结婚证，以及受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职工提取配偶账户住房公积金的，除以上规定的证件外，还要同时提供夫妻双方的身份证、证明夫妻关系的结婚证（或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属于职工个人婚前所购住房且非夫妻二人共有财产的，配偶不得以购该住房为由提取住房公积金；婚前房产在婚后作为夫妻共有财产的，应提供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方可提取。

4、职工或配偶有尚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含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的，除按武汉市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偿还个人住房贷款相关规定办理公积金贷款冲还外，在贷款结清前不能办理其他任何事由的住房公积金提取。